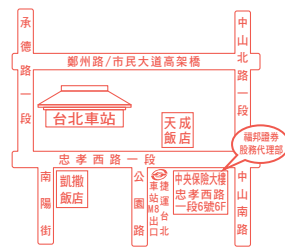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1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京城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匯豐(台灣)	081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瑞興商銀	10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華泰銀行	102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陽信銀行	108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三信商銀	147	日商三井住友	321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戶名	戶號	2N
注意 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勤凱
原 留 印 鑑	郵代局號 700 局 含檢號 帳 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2F宴會廳
(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N-111

一、發結算所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勤凱內裝有附件，應作無效交付處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366號

M174-Z02N-2102

附件

擬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

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臺幣6,000,000元。自股東會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應以第(1)及第(2)之績效評估指標達成程度相乘計算：

(1) 在職年限及工作績效

1.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1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30%。
 2.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2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30%。
 3.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3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40%。
- (2) 營運績效：公司將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
1.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未達7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2.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介於7元(含)至10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60%。
 3.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高於10元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 (3) 上述可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 (4) 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
- (5) 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係指依當年度應認列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後之稅後淨利所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並辦理註銷。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 三、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其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項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1年3月4日收盤價82.8元(董事會開會前一日)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為49,680千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4,490千元、21,528千元、10,350千元及3,312千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294,908股(已扣除庫藏股)計，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111年至114年分別為：0.48元、0.71元、0.34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其他重要的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2F宴會廳(H20水京棧國際酒店)，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5.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36,327,086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5元
- 三、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曾聰乙、莊淑媛、張志成及黃俊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盧明志、鄭守傑及吳炳松；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8日至111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1年5月16日上午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05月17日至111年0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